

南投縣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召集人許淑華(副召集人洪瑞智代) 紀錄：傅家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請整理先前各局處繳交之CEDAW自製教材初稿資料，依委員建議由各局處針對個別之性別議題，各自製作完成簡報檔、單張運用於CEDAW教育培訓課程內宣導或公開場合宣導，並放置各局處網站上，以回應性別平等處先前提供本府之改善建議。	社會及勞動局:先前各局處繳交之CEDAW自製教材初稿資料放置本縣性別平等專區，各局處可至網站https://www.nantou.gov.tw/ge/show.php?cid=2191&cid1=0&id=147383下載。 教育處、計畫處、主計處、文化局、觀光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社會及勞動局:已完成簡報檔並放置本處(局)網站。 人事處:依先前自製教材初稿資料，製作宣導單張，並放置於本處網站宣導。 警察局:本局CEDAW自製教材已放置於官網婦幼專區-「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項下宣導。 消防局:擬以本局先前繳交之CEDAW自製教材初稿資料，再依委員建議完成簡報檔、單張運用於CEDAW教育培訓課程內宣導。 衛生局:宣導教材製作中。並依據委員建議，於114年CEDAW的教育訓練，請講師運用自製教材，作為課程內容並進行討論。	各局處	續辦 ☒ 結案 ☐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建設處:經檢視計畫需修正並依指示配合理。 民政處、原民處、工務處、政風處、稅務局、環保局、農業處:配合辦理。 財政處:本處前所辦理CEDAW教育訓練課程，並非CEDAW自製教材，尚無完成簡報檔、單張資料，擬賡續依示配合辦理。		
2	請業務單位會後將「南投縣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供委員檢視後再重新簽核。	已請黃委員秀蘭及陳委員瑛治協助審查，重新檢視要點及擬定修正內容，並於114年3月10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140056166號函頒修正。	社會及勞動局	續辦 ☐ 結案 ☒
3	有關性別分析請主計處向台中市政府取經學習，以逐步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114年初請各局處各自提出一項題目，並針對負責撰寫之同仁，辦理一場研習課程，性別分析資料初步撰寫後請委員指導修正，再提報於大會請委員協助修正後據以執行。	性別分析本處有持續向台中市政府取經學習，執行細節持續滾動調整，將配合府級性別主流化計畫修正定案後，公告執行細節以利各局處配合辦理。	主計處	續辦 ☒ 結案 ☐
4	請各局處配合於各類宣導活動中，廣泛運用本縣性平吉祥物「好齊」標誌於宣導品或宣導活動中。	社會及勞動局:已於別平等業務群組提供本縣性平吉祥物「好齊」標誌圖檔供各局處運用；另114年3月7日上午辦理孕婦乘車補助計畫「南投縣好孕卡」開辦記者會，將「好齊」標誌於活動背板。 民政處:本處將於下次製作性別平等宣導品時，使用本縣性平吉祥物「好齊」標誌。 觀光處:請各科室辦理宣導活動時，運用性平吉祥物「好齊」標誌。 新聞及行政處:114年2月28日於中興新村大操場佛教慈濟事業基金會舉辦「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共善傳愛募心募愛活動設置攤位，運用性平吉祥物「好齊」	各局處	續辦 ☐ 結案 ☒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標誌於宣導品，進行慈善活動性平宣導。 計畫處：已將「好齊」標誌放置本處網站及性平課程相關單張宣導。 人事處：運用114年3月18日「南投縣政府114年度自殺防治教育訓練」2梯次研習課程及114年4月1日員工月會，配合本縣性平吉祥物「好齊」標誌宣導。 消防局：廣泛運用本縣性平吉祥物「好齊」標誌於宣導活動中 衛生局：已轉知本局相關科室未來於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相關會議，再附加「好齊標誌」以推廣性平意象。 其他局處：配合辦理		
5	請社會及勞動局針對府的性別主流化計畫請教委員進行修正，計畫修正後，函頒各局處參閱，並進行113年至116年計畫之修正。 各局處請按委員建議，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審視各自業務特色，挑選出能執行之計畫項目，以落實推動並進行計畫修正，請教委員檢視計畫後，提報大會審議。	1. 社會及勞動局已洽請王委員秀燕、許委員雅惠、陳委員月娥及陳委員瑛治等4位委員協助審閱本府修正計畫，並於114年3月14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140065270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年）」。 2. 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於114年3月19日召開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並請王委員秀燕及陳委員瑛治協助檢視，各局處修正後計畫詳如本次提案討論七。	各局處	續辦 ☒ 結案 ☐
6	請主計處及社勞處針對謝委員儒賢建議，安排認識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課程，以提升性別敏感度與知能。	主計處：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已於2年前列入主計處每年性別平等業務教育訓練課程，將持續辦理。 社會及勞動局：預計114年5月26日(星期一)於本縣婦幼館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考量部分局處窗口、承辦人員異動，課程內容規劃性別主流化基礎概念、從媒材檢視性別刻板印象、建構性別意識等課程，以提升性別敏感度與知能。	主計處、社會及勞動局	續辦 ☐ 結案 ☒

一、陳委員月娥建議：

各縣(市) CEDAW 自製教材不同，應先做縣內性別統計分析並在目前業務領域中發現明顯的性別落差，運用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第 4 次國家報告建議，擬定策進作為以提升改善；建議參考其他縣市辦理工作坊，邀請老師指導何為 CEDAW、教材製作，並協助逐一檢視教材內容，無問題再上網公告。

二、許委員雅惠建議：

自製教材應為檢視各局處業務項目有無對應到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將這 2 者做一個結合，將業務融入 CEDAW 精神，並放到教育訓練的教材中，訓練對象為公務機關中的同仁；另一種稱為宣導媒材，對象為一般民眾，如單張應為宣導媒材，內容應精準對應 CEDAW 條文。教材與媒材兩者雖不同，但皆為官方資料，應檢視主題、對象以及條文引用(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其他相關法規)是否正確，建議社會及勞動局再統籌邀請熟悉相關方面的委員協助逐一檢視內容。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1：請社會及勞動局依委員建議辦理工作坊，包含提升同仁對 CEDAW 認知及指導製作，並後續請委員指導修正 CEDAW 自製教材或宣導媒材內容。
- 二、列管事項 3：納入提案 1 進行討論。
- 三、列管事項 5：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部分納入提案 7 進行討論。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捌、各組工作報告：

一、社會參與組：

(一) 徐委員森杰建議：部分統計分析男女比例落差大(如志工團體、農會代表)，建議如當年度發現性別統計差距過大，應在下一年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二) 莊委員淑靜建議：

1. 肯定民政處、環保局在發現性別落差後提出策進作為。
2. 性別統計呈現的意義並非達到男女比率各50%才是所謂的平等，應該要回頭檢視原本的男女差異情形。
3. 發現有誤用比例的問題，例如：要求代表性職位上的女性或單一性別要達三分之一(如農漁會代表、理監事或一級主管)，但在其他部分並未強調，如過於強調反而會比例過低(如農會一般員工男女比、課程參加男女比，不能強調女性或單一性別要達三分之一，因為實際上即使達到三分之一，比例還是很低。)。

(三) 陳委員瑛治建議：資料第10頁尚有3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其原因為何？是否有相關策進作為？

計畫處回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為上一屆數據，目前本屆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四) 王委員秀燕建議：人民團體包含工會跟社區，建議另呈現社區理、監事男女比例，透過社區需求調查了解各社區狀況，另可參考其他縣市訂定獎勵措施(如社

區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可額外申請補助 2 萬元)。

(五) 南委員玉芬建議：

1. 應依照重點工作之各項工作內容，提供執行成效，資料第 19 頁工作內容(一)、(二)及(五)，所填報執行情形成效與該工作內容未符合。
2. 在志工部分多數局處資料呈現為現有男女數據及辦理相關活動，但未見提供相關策略或活動後是否提升男性參與，可參考衛生局、環保局資料內容，提供分析及策進作為。

決定：

- (一) 執行情形成效應與工作內容相呼應，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內容及提出策進作為。
- (二) 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改善達成。
- (三) 除調查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男女性別比例外，另外可運用政策工具，例如相關補助、計畫等誘因，以鼓勵社區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 (一) 伍委員阿好建議：建議執行情形成效可加入原鄉資料。
- (二) 南委員玉芬建議：資料第 44 頁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優先招募弱勢婦女以提供就業機會，成效僅列男性與女性數據，未有針對弱勢婦女(二度就業、中高齡、遊民、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提供就業機會。

另資料第 47 頁，有關女性資訊技能提升，教育處填報辦理貓羅溪社區大學之執行情形成效，建議資料呈現何處可下載課程所拍影片或 QRcode 等資料，以作為後續學習參考資料。

決定：

- (一) 各項工作內容執行情形成效，有提供予原住民族部分，應增列相關數據。
- (二) 有關招募弱勢婦女就業執行成效，請觀光處呈現招募各類弱勢婦女就業之數據。
- (三) 請教育處修正呈現何處可下載貓羅溪社區大學課程所拍影片或 QRcode 等資料。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決定：洽悉。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定：洽悉。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一) 徐委員森杰建議：

- 1. 醫療照護人力明顯以女性為主，建議未來可研議策進作為。
- 2. 資料第 115 頁第 9 點提及查核項目無相關性平觀念做評分，建議檢視評鑑項目的性別意識，並培力各文健站性別意識。
- 3. 資料第 116、117 頁訓練課程，建議聘請性平人才資料庫講師。

(二) 南委員玉芬建議：

1. 資料第 114 頁，輔導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辦理績效評鑑工作，執行情形成效多為文化健康站運作情形，未見辦理績效評鑑工作相關描述。
2. 資料第 115 頁第 8 點提及辦理文健站查核，建議下次說明查核結果以及如何改善。
3. 資料第 119 頁工作內容「3. 本府所轄老福機構皆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預防措施，並...供參。」、第 131 頁工作內容「4. 以原住民部落女性人口群…照顧理念」及 132 頁工作內容「6. 設置文健站，提供…服務」與執行情形成效內容無法呼應，請該分組委員協助指導如何呈現成效。

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辦理績效評鑑包含訪視輔導、到站狀況追蹤，指標包括生理、健康照護、轉介等等，工作內容會再加強文字修正。

(三) 王委員秀燕建議：建議再確認男性投入長照領域比例落差可能之原因，以找到更好的策略。

社會及勞動局說明：照服員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男性照服員到機構服務的比率確實較女性為低，到職後也很快即離職，落差原因分析來自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後續會再研議相關對策。

(四) 陳委員斐虹建議：資料第 138、139 頁統計資料僅顯示男性，建議男女數據皆呈現及確認數據為人數或人次；另建議各局處參考衛生局寫法，資料呈現性別統計、分析、執行概況及策進作為。

衛生局說明：因本項工作重點為加強辦理男性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心理健康宣導，之後將一併呈現男

女數據。

- (五) 許委員雅惠建議：建議本組加入伯公照護站相關資料。
- (六) 黃委員秀蘭建議：資料第 133 頁「3. 男性投入長照領域比例落差可能之原因：遇女性個案身體清潔沐浴等服務時，多…。」，建議呈現方式修正為統計需要被照顧者的男性、女性人數、比率，破除女性為照顧者的刻板印象，並於培訓考照時宣導薪資待遇。

決定：

- (一) 有關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請原民處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資料內容及策進作為。
- (二) 各組工作報告，應盡可能呈現性別統計、性別分新、執行狀況及策進作為。
- (三) 有關招募弱勢婦女就業執行成效，請觀光處未來應呈現招募各類弱勢婦女就業之數據。
- (四) 伯公照護站亦為長期照顧的一環，本組相關單位納入客家發展所。
- (五) 男性投入長照領域比例落差可能之原因，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充。
- (六) 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應聘請性平人才資料庫講師。

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南委員玉芬建議：

- 1. 資料第 151 頁社工人員訪視風險等級較高時，協請警政陪訪，執行成效較不顯著。

社會及勞動局說明：社工同仁皆知悉評估訪視案件有高風險時可請警政協助，會持續宣導。

2. 資料第 154 頁工作內容 4 之執行成效「人行陸橋…」，提升步行安全。」，工作內容重點為「人身安全」，與執行成效之「步行安全」非完全相同，更強調不當的性碰觸、性別攻擊等。另所有公園皆應裝設監視器、公廁應設置警報措施，而非等評估或事情發生再裝設。

決定：

- (一) 為保護社工同仁人身安全，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陪同訪視。
- (二) 資料第 154 頁工作內容請建設處、工務處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充。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一) 莊委員淑靜建議：

1. 資料第 158 頁南投縣公廁硬體設施統計表未呈現男女便器比例現況，無法分析與符合規定(男女比 1：3)之差異。
2. 資料第 163 頁，學校改建老舊廁所改建受限空間仍無法達到男女便器比例 1：3，應於設計時克服問題，建議納入招標文件。
3. 當現有公廁無法達到男女便器比例標準時，例如在辦理南投燈會活動時，應增加女性流動廁所數量，採彈性做法或暫時措施來補足。

環保局說明：非全部公廁由環保局列管，部分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男女便器比例統計數據會再依委員建議補充；另燈會流動廁所今年度已改為貨櫃屋式廁所以提升民眾使用滿意度，明年度會

再努力達到男女比例 1：3 標準。

教育處說明：整修、新建學校皆會依照規定執行。

- (二) 徐委員森杰建議：辦理燈會、日月潭泳渡、茶業博覽會、巧克力咖啡節等大型活動，執行成效內容建議參照其他縣市寫法，例如已通過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改進並達到規定。

決定：依照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

玖、跨局處合作方案：

- 一、人事處：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

決定：洽悉。

- 二、民政處：鼓勵國人婚育，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決定：洽悉。

- 三、教育處：落實加強宣導學校與部落性平知能及敏感度。

決定：洽悉。

- 四、計畫處：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手冊及雲端資料庫建置計畫。

決定：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提升性別分析之品質，請各局處先於各性平工作小組討論後再行提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中，有關性別分析

的評分標準分成質(最高 3 分)與量(最高 2 分)兩部分，其中量的部分(機關涵蓋率)至少要 40%以上(1 分)機關撰寫(以本府 21 個局處單位計算，至少要有 9 個單位撰寫)。

二、依本縣「113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局處需各自提報一項題目，並針對撰寫同仁辦理研習課程，資料請委員指導修正再提報大會。

三、綜上，本處爾後將於第一次性平會議提報各局處經工作小組討論後之性別分析題目及撰寫人，於 7 月辦理性平工作坊，邀請講師協助指導，並於第二次性平會議提報後執行。

辦法：本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自 115 年開始依說明三各時程辦理。

決議：

一、排除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分 2 個梯次，114 年及 115 年各 9 個局處，每個局處皆須提報 1 篇性別分析。

(一) 114 年：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財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計畫處、文化局。

(二) 115 年：社會及勞動局、建設處、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稅務局。

二、各局處於主計處辦理工作坊前，應確認性別分析撰寫人及擬定撰寫題目，經參加工作坊課程並由老師指導撰寫性別分析初稿，後續再擇優請老師個別指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第二(社會及勞動局)、第五(衛生局)、第七(工務處)分組

案由：針對現有指標第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五(健康照護及醫療組)、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提出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組別	提案單位	說明			
第二組	社勞局	部分工作項目文字經委員審查，建議修正文字敘述，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五	工作內容 4 提供部分工時工作機會，推動友善職場，接受家長帶子女上班，不因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期能增加家庭收入，並透過職涯課程、親職教育、志願服務等規畫，提升家庭整體生活品質，加快脫貧速度。	工作內容 4 開辦「以愛陪伴・安心上工」提供部分工時工作機會，推動友善職場，接受家長帶子女上班，不因照顧年幼子女致無法工作，期能增加家庭收入，並透過職涯課程、親職教育、志願服務等規畫，提升家庭整體生活品質，加快脫貧速度。	因疫情期間「以愛陪伴，安心上工」方案已停辦，以工代賑提供部分工時，目前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家庭為主故刪除開辦「以愛陪伴・安心上工」文字，以符合實際執行。
第五組	衛生局	部分工作項目文字經委員審查，建議修正文字敘述，以提升偏遠區設置長照據點，更符合實際執行所需。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五	工作內容 1 持續鼓勵於長照偏遠區設置長照據點。	工作內容 1 持續鼓勵各醫事單位於長照偏遠區設置長照據點。	刪除「各醫事單位」文字，後續由社會及勞動局及衛生局共同提報該項工作報告
第七組	工務處	一、本組部分工作項目文字已於上次會議修正，因有部分疏漏提報，本次會議建議修正文字敘述，以提升環境成效亮點。 二、重點工作(一)及第 13、14 小項工作內容原敘述聚焦於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本組著重於建構友善環境及其成效，故修正文字敘述。			
		項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一	工作內容 13 針對本縣水利建設(區域排水)、下水道工程等，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水環境。	工作內容 13 針對本縣水利建設(區域排水)、下水道工程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建構性別友善水環境。	建議修正文字敘述，以提升環境成效亮點，將執行成果著重於建構友善環境及其成效

		一	工作內容 14 針對大型活動交通 規劃融入性別觀點，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工作內容 14 針對大型活動交通規 劃融入性別觀點，落 實性別影響評估。	同上
--	--	---	---	---	----

辦法：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指標內容，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有關第四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落實加強宣導學校與部落性平知能及敏感度」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分組會議－第四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會議決議辦理。本跨局處合作辦理已達 4 個年度，送至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否結案。(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八決議，當 1 個跨局處合作方案提出結案，由後續辦理局處依序遞補，下一個跨局處辦理合作方案由稅務局主責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有關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推薦洪梅炤(以下稱洪君)為本府性別平等師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 114 年 3 月 17 日 114 愛鄉字第 5 號函(附件 2)及「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3)

二、洪君曾任本縣虎山國民小學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委員、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小組榮譽輔導員，現為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特約講師，長期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且演講經驗豐富，經初審符合本縣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

辦法：如經審議通過，採認為本縣性別平等師資。

決議：

- 一、本案暫緩，受推薦人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應再更新、補充更具體資料。
- 二、有關性平師資人才資料庫之師資審議，應另成立師資審查委員會或小組審理，請再檢視、修正作業要點。

案由五：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有關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辦理追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25640 號函辦理。（附件 4）
- 二、各評審委員提供本縣建議事項，包含優點、缺點及整體建議，經檢視各評審項目得分後，相較同組平均得分情形如下：
 - （一）較平均高：第一大項基本項目、第三大項 CEDAW 辦理情形及第四大項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二）較平均略低（得分 24.2、平均分 24.97）：第二大項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三)較平均落後(得分 14.87、平均分 16.79)：第五大項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其中，分數落差較明顯者為第一小項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以及第四小項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辦法：

- 一、請各局處針對得分較低項目及委員建議事項，齊力改善與提出創新措施。
- 二、委員建議事項續由社勞局提交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組(共 7 組)或相關局處，並於下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針對得分較低或扣分項目，包含 CEDAW 相關宣導(社會及勞動局)、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各局處)及扣分項目(教育處)，提出改進策略，並於各分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性別統計與分析(主計處)，無法於分組會議追蹤，請各自邀請老師或委員指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擬訂「南投縣 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至 11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年度施政計畫需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及「113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研究」辦理。

決議：待補充部分施政計畫項目未填之預算金額後修正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 年)，
提報大會追認(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勞局已請王委員秀燕、許委員雅惠、陳委員月娥及陳委員瑛治等 4 位委員協助審閱本府修正計畫，續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65270 號函頒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 年)」在案。
- 二、社會及勞動局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王委員秀燕及陳委員瑛治共同審查各局(處)計畫，經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至大會追認。

決議：

- 一、依據案由一決議，各局處每 2 年新增 1 篇性別分析，由社會及勞動局統一修正(排除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
- 二、請各局處參考衛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及社會及勞動局提供之計畫格式，自行訂定可達成部分，依照業務內容做差異化調整。
- 三、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部分，建議參照各分組(七組)工作報告內容，從原本即有執行的業務中擬定局處具體工作措施、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並納入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 四、請相關局處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俟王委員秀燕及陳委員瑛治協助檢視修正完成後通過。

壹拾壹、 專題分享：南投縣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統計分析

一、陳委員月娥建議：

(一) 建議不只是從性別分析，可以再加上鄉(鎮、市)分析，比較各鄉(鎮、市)差異，再增加複分類分析，如年齡別。

(二) 建議未來專題分享的順序以抽籤方式辦理，不必在分組內討論決定報告的局處。

二、黃委員秀蘭建議：受限時間，資料分析可以再更深入。

三、伍委員阿好建議：原住民在不動產繼承部分缺乏相關常識，不同的原住民族有自己不同的文化思維，可多到原鄉宣導，破除傳統觀念，讓原鄉也能跟著時代達到性別平等。

決定：

一、報告分析內容依委員建議可再更深入、分析項目更多元。

二、排除已分享局處(社會及勞動局、農業處及地政處)，經抽籤本縣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專題分享由計畫處報告、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專題分享由衛生局報告、11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專題分享由環境保護局報告。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